MICROSOFT 軟體授權條款

SOFTWARE FOR VIDEO CONFERENCING IN MOBILE APPLICATIONS POWERED BY SKYPE FOR BUSINESS

本授權條款是　貴用戶與 Microsoft Corporation (或其關係企業) 之間成立的協議。他們適用於上述軟體及任何 Microsoft 服務或軟體更新 (但若此等服務或更新隨附新的或額外的條款則除外，這類情況下該等不同條款優先適用，他們並不會更改　貴用戶或 Microsoft 對預先更新之軟體或服務的相關權利)。若　貴用戶遵守本授權條款，則　貴用戶得享有以下各項權利。軟體一經使用，即表示　貴用戶同意接受這些條款。

# **安裝與使用權利。**

## **一般規定。** 　貴用戶得在其裝置上使用數份軟體拷貝，惟其軟體應用程式版本要能與具備有效使用權之 Microsoft 商務用 Skype Server 或商務用 Skype Online**https://stringtranslations.azurewebsites.net/images/blank.gif**。

## **第三方廠商軟體。** 軟體可能包含第三方應用程式，這些應用程式是根據本合約或其條款授權給　貴用戶。第三方應用程式的授權條款、聲明及認知 (如果有的話) 可於 <http://aka.ms/thirdpartynotices> 或隨附的聲明檔中供線上存取。即使此等應用程式受其他合約所拘束，下述免責聲明和損害賠償之限制及排除在相關法律所允許的範圍內亦適用。

# **授權範圍。**軟體係授權使用，而非出售賣斷。Microsoft 保留所有其他權利。除非有其他相關法律賦予　貴用戶超出本合約限制的其他權利，否則　貴用戶不得 (且沒有權利)：

1. 規避僅允許　貴用戶以特定方式使用軟體之任何技術限制；
2. 對軟體進行還原工程、解編或反向組譯；
3. 於軟體內移除、最小化、封鎖或修改任何 Microsoft 或其供應商之聲明；
4. 將軟體用來進行商業、非營利或創造收益的活動除非　貴用戶經其他合約取得商業使用權利，則不在此限；
5. 以任何違法或會建立或傳播惡意軟體的方式使用軟體；或
6. 共用、發佈、散布或出借本軟體，或將本軟體做為獨立之託管式解決方案供他人之用，或將本軟體或本合約移轉與任何第三方。

# **視訊轉碼。**本產品依 AVC、VC-1 及 MPEG-4 PART 2 視訊專利組合授權規定，僅能用於下列個人和非商業用途：(i) 依上述標準 (以下稱「視訊標準」) 編碼或 (ii) 由消費者將因個人及非商業活動用途而編碼的 AVC、VC-1 及 MPEG-4 PART 2 視訊解碼，或將取自授權視訊業者的上述類型視訊解碼。其他用途皆沒有獲得明示或默示的授權。詳細資訊可向 MPEG LA, L.L.C. 索取，請參閱 -<http://aka.ms/mpegla>-。

# **出口限制。**　貴用戶必須遵守適用於軟體的一切本國及國際出口法規，包括目的地限制、最終使用者限制和最終使用用途限制。如需有關出口限制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http://aka.ms/exporting>-。

# **支援服務。**Microsoft 根據本合約並無義務針對軟體提供任何支援服務。任何支援係依「現況」、「連同其本身具有之一切瑕疵」提供，不含任何形式之瑕疵擔保。

# **整份合約。**本合約以及 Microsoft 得為增補程式、更新程式或第三方應用程式提供之任何其他條款構成本軟體之整份合約。

# **解決爭議之相關法律及地點。** 若　貴用戶在美國或加拿大取得軟體，本合約之解釋或任何違反本合約所衍生的索賠及所有其他索賠 (包括消費者保護法、不公平競爭法和侵權行為之索賠)，無論是否有法規牴觸產生，均應以　貴用戶所居住之州/省 (或　貴公司之主要營業所在地點) 的法律為準據法。若　貴用戶在美國以外的國家/地區取得軟體，則本合約應以　貴用戶所在之國家/地區法律為準據法。若在美國聯邦管轄範圍之內，　貴用戶及 Microsoft 同意法院審理之所有爭議均以美國華盛頓州國王郡 (King County) 之聯邦法院為專屬管轄權及法庭地。若未規範，　貴用戶及 Microsoft 同意法院審理之所有爭議均以美國華盛頓州國王郡 (King County) 之初審法院 (Superior Court) 為專屬管轄權及法庭地。

# **消費者權利；各地區差異。**本合約說明特定法律權利。　貴用戶所在州/省或國家/地區的法律可能會賦予　貴用戶其他權利，包括消費者權利。除　貴用戶與 Microsoft 之關係外，　貴用戶取得軟體的單位可能也會提供相關的權利。若　貴用戶所在州/省或國家/地區的法律不允許，則本合約無法改變　貴用戶的上述其他權利。例如，若　貴用戶在下列其中一個國家/地區取得軟體，或具強制性之國家/地區法律適用，則亦適用下列條款：

## **澳大利亞。**　貴用戶依據澳大利亞消費者法律 (Australian Consumer Law) 享有法定保證，本合約並不意圖影響這些權利。

## **加拿大。**若　貴用戶是在加拿大境內取得本軟體，得關閉自動更新功能、中斷裝置之網路連線 (當重新連接網路時，軟體將繼續檢查並安裝更新)，或解除安裝本軟體，以停止接收更新。若有產品文件，當中可能詳述如何關閉特定裝置或軟體之更新。

## **德國及奧地利。**

(i) 瑕疵擔保。取得正確授權的軟體將會大致依照軟體隨附的 Microsoft 說明手冊執行。但 Microsoft 不為授權軟體提供契約保證。

(ii) 責任限制。若為蓄意行為、重大過失、依產品責任法提出之索賠，或造成個人傷亡或實體傷害，Microsoft 將依成文法賠償。

# 受前述條款限制 (ii) 之前提下，只有在 Microsoft 違反重大合約義務、違反可助本合約實現之履約、違反行為危及本合約之目的，以及違反任何當事人持續信賴之合約遵循 (亦稱為「基本義務」) 下，Microsoft 方得擔負輕過失賠償責任。至於其他的輕過失，Microsoft 概不擔負相關過失賠償責任。

# **無瑕疵擔保責任。軟體係依「現況」授權給　貴用戶。　貴用戶須自行承擔使用風險。MICROSOFT 不提供任何明示擔保、保證或條件。在相關法律許可的範圍之內，MICROSOFT 排除包括適售性、符合特定目的或未侵權之所有默示擔保。**

# **損害責任之限制與排除。無論上述無瑕疵擔保責任如何規定，若　貴用戶符合向 MICROSOFT 及其供應商請求損害賠償之資格，　貴用戶僅得就直接損害請求賠償，且其金額不得超過 $5.00 美元。　貴用戶無法就其他損害 (包括衍生性損害、利潤損失、特殊損害、間接損害或附隨性損害) 請求損害賠償。**

本項限制適用於 (a) 與本軟體、服務、第三方網站上的內容 (包括程式碼) 或第三方應用程式相關的任何事項；以及 (b) 因為違約、保證、擔保或條件；無過失責任、過失或其他侵權行為所衍生之索賠；或任何其他索賠；每項情況均係在相關法律許可的範圍之內。

即使 Microsoft 已知悉或應知悉此等損害發生的可能性，此項限制仍然適用。此外，　貴用戶所在之州省或國家/地區也可能不允許對附隨性損害、衍生性損害或其他損害加以排除或限制，這種情況也可能造成上述限制或排除規定並不適用於　貴用戶。